



四明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余姚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JT-2024074-C（项目编号）、四明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支撑层建设、数据资源层建设、智能化软硬件支撑建设、网络安全建设等五部分组成。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包括社区侧驾驶舱建设、全域驾驶舱对接及适配；应用支撑层建设包括社区物联设备接入、全域平台开通服务；数据资源层建设包括四明未来社区人、房、地址等基础数据采集和治理；智能化软硬件支撑建设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出入口管理系统建设、大屏展示系统建设、共享设施建设、综合布线系统建设。网络安全建设包括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安全审计、边界防火墙。

2.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757680 元）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





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初步验收，试运行期 3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维保期：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七、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完成工程量的 10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完工且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在最终验收合格起一年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维保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注：所有款项支付均在上级补助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款项支付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需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项目金额的份额，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如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8110077233 年 月 日